

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降低公司运营风险，促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更充分地行使权利、履行职责，保障公司及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为公司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因本事项与全体董事、监事有利害关系，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在审议本事项时回避表决，本事项将直接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监高责任险方案（实际以保险合同为准）

- 1、投保人：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 2、被保险人：公司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3、赔偿限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具体以与保险公司协商确定的数额为准）。
- 4、保险费：不超过人民币 25 万元/年（最终根据保险公司报价及协商确定）。
- 5、保险期限：12 个月（后续每年可续保或重新投保）。

为了提高决策效率，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上述方案框架内办理董监高责任险购买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相关责任人员；确定保险公司；确定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今后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保险合同期满时或期满前办理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控制体系，降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正常履行职责时可能引致的风险以及引发的法律责任所造成的损失，有利于保障公司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促进相关责任人员更好地履行职责，促进公司稳健发展。该事项的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三、备查文件

1.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23日